

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、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1月22日，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，本人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幸连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金百顺，男，1960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，高级经济师。1982年在深圳特区参加工作，曾任蛇口工业区企管部副主任，深圳市蛇口信息岛网络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广东英得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。已退休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

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召开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5	5	0	0	否	4	4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按照规定出席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聘任财务总监、公

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重要经营事项等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，对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其中 1 次会议，对第六届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对相关候选人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进行了核查，以保障候选人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按照规定召集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注销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，按照规定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独立董事，按照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、利润分配、购买理财产品、对外担保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。

#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报送的各项文件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，密切跟踪公司经营动态，并主动研判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机遇与挑战。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深度调研与了解，适时提出合理化专业建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保障公司稳定的健康发

展。

#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在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，保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。本人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展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需关注的细节进行预沟通，并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，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质量和进度。公司对相关沟通工作积极配合，提供了必要的保障。

##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各项会议，听取高管、经办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，实地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等情况。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多方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主动分享政策解读、宏观分析和市场案例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2025 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达到 21 天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工作时给予了全面且积极的配合，不仅按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了各类履职所需资料，还主动协助协调现场参观及沟通渠道，为本人客观研判公司经营状况、独立行使监督与建议职权创造了良好条件，有力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履行。

#### **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审慎细致审阅。通过向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核实、查阅公司账册凭证与会议记录等资料开展专项核查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。履职期间始终恪守独立性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履职期间，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。

3、本人积极提升履职能力，主动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，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发展趋势与监管要求的动态变化。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专项培训，持续深化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与运用，以此夯实专业基础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并巩固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履职意识。

### **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股东会、查阅投资者互动平台留言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倾听中小股东意见诉求，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包括公司业绩表现、薪酬方案、战略规划等，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本人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，2025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5年度，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严格遵守各项承诺，本人未发现公司及承诺相关方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。

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审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资料，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5年度，本人审议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本人认为杨扬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；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5年度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2025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选举、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**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**

2025 年度，本人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、办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了同意票。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与展望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
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2026年，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，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继续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金百顺

2026年4月23日